#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其中為落實憲法 第 8 條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本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暨兒童權 利公約第 40 條關於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明定有關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之事件, 在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院前,得對少年實施同行、逕行同行等強制處分程序,請依新修正規 定,對其立法理由及具體規範詳予說明。(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修法題,考新修法第18條之2至第18條之5。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新修法的熟悉度。但其實這是老問題了,有上過課的考生應該可以反射作答。
考題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彥編撰,頁28。

# 【擬答】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新修法(下稱少事法新修法)針對移送少年法院前之同行規定增訂,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少年 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暨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關於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有關本 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對少年之同行、搜索及扣押等強制處分程序,及執行時得否對 少年使用約束工具等,即有依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因應少年事件之性質,為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程序設計 之必要所設。蓋過往無相關規定時,實務均以成人刑事被告之規定,諸如拘提等規定為之,顯有違反少年 保護優先原則之處。是本次新修法加以變革,應有助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為中心之制度設計之運作。
- (二)新修法有關同行與逕行同行之相關規定,約略說明如下:
  - 1.少年經通知無故不到場,得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此為原則。(修正條文第18條之2)。 立法理由為少年經合法通知後,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將影響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 行為事件之調查,倘調查一再延宕,未必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亦有損被害人權益,故必要時,應有強制少 年到場接受詢問之機制。
  - 2.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之事由。此為例外情況,主要為少年有脫述、滅證等疑慮時。(修正條文第18條之3)。立法理由略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如須經合法通知,少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始得報請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恐無法達到適時保護少年及被害人權益、確保少年到場以釐清事實或保全證據等功能。
  - 3.有急迫情況,得逕行同行少年到場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18條之4)。立法理由略為: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事件時,倘發現少年有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如不能逕行同行,將影響事件之調查,執行確定裁判或收容、羈押之處分,亦無法適時保護少年。
  - 4.少年經同行到場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至少年法院。(修正條文第18條之5)。立法理由略為:參照司法院釋字第130號解釋意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法同行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少年後,應依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少年護送至該管少年法院處理;如於逕行拘提後(例如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所列情形)始發現其人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者,參照第2條、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1項、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第37條(d)、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0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等,亦應自逕行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並宜斟酌少年之年齡、身心狀況等,指派如社工等妥適人員為之,始符少年利益。
- 二、王○○係民國 9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明知愷他命(以下簡稱 K 他命)、硝甲西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 K 他命、硝甲西泮之犯意,於 112 年 7 月 1 日 14 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路○段○號之友人住處,以將 K 他命粉末掺入香菸內再點火吸食,又將毒品咖啡包混入蠻牛飲料後飲用等方式,施用 K 他命、硝甲西泮各乙次,嗣於 112 年 7 月 2 日 11 時 48 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路○段○號前,員警見王○○形跡可疑乃上前盤查,當場查獲含硝甲西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1 包(驗餘淨重 1.3822 公克),經警於同日 12 時 53 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檢出 K 他命呈陽性反應,始供承上情。試問:(25 分)

#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一)王○○先後所為,是否屬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所定應處理之情形?
- (二)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王○○有上述情形,應如何處理?
- (三)司法警察機關如何處理採集之尿液及查獲之毒品咖啡包?

命題意旨	本題為修法題,考新修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新修法第18條
答題關鍵	本題第一小題為基礎觀念題,雖然有涉及毒危條例,但少年施用三級毒品非刑事犯罪為各大參考書和課堂上講解時均會論及之著例,有念書的考生應該都可輕鬆作答。第二小題和第三小題為新修法考題,主要考過去是法院先行,現在是行政先行(112年7月1日後)。而於112年新修法後,更增加了少輔會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相關證據之規定。
考題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彥編撰,頁2。

# 【擬答】

- (一)王〇〇先後所為,屬於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處理之情形: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2.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 3.是依上開規定,王○○持有並施用第三級毒品,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自屬於該條所應處理之情形。
- (二)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王○○有上述情形,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不得移送少年法院: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 2.又於112年7月1日以前,因應舊法法院先行原則之規定,亦即少年事件均應先移送少年法院調查,故於同條第9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 3.惟查,本題王○○係於112年7月2日遭司法警察查獲,顯逾上開法條所定之期日。故本題司法警察官於執 行職務時查獲王○○,應僅能移送少年輔導委員會,而不得移送少年法院。
- (三)司法警察機關應將採集之尿液及查獲之毒品咖啡包移送予少年輔導委員會: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7項之新修法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 環或為適當之處理。」
  - 2.是依上開新修條文規定,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司法警察機關所採集之尿液及查獲之毒品咖啡包即相關證據,有沒入、銷毀或做其他適當處理之權。依此,司法警察機關應將採集之尿液及查獲之毒品咖啡包移送予少年輔導委員會以做適當之處理。

#### 三、對於少年犯罪之緩刑宣告與成年人犯罪者,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何不同之規定?(20分)

命題意旨	緩刑之基本概念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緩刑規定第79條、82條。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礎概念與法條題,雖然題幹只問規定之不同,但最好還是可以從緩刑乃至於少年保護優先之方面開始作答。
考題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六回,王彥編撰,頁25~26。

## 【擬答】

#### (一)少年事件緩刑之意義:

惟所謂緩刑,是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只要經歷刑之宣告,被告已經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的案件,法院才會認為並無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可先賦予適當之社會處遇。又少年事件以保護少年為首要。而保護少年之其中一重要手段,係其使得於非行行為悔悟後,得回返社會。故基於保護少年之立場,少年事件處理法自對少年之緩刑予以較成年被告更多之寬待。

##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緩刑之條文:

- 1.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79條規定:「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相對於刑法第74條之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少年得適用緩刑之範圍更較成年人為寬廣。
- 2.少年事件處理法於82條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此一付保護管束之規定,亦為對少年所特別之規定,相對應為刑法第93條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故相對於成年被告原則上為「得」付保護管束,少年為「應」付保護管束,此亦係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少年優先之舉措。
- 四、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規定)。試問: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如對有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硝甲西泮等曝險行為之少年王〇〇進行輔導後,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如果您是少年調查官,如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條、第 42 條第 5 項及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等規定進行少年需保護性之評估?(30 分)

命題意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條之意旨與意義。
答題關鍵	本題為概念綜合題,因為光憑法條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答案。重點應在於了解少事法第19條之理由。 另外,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6條亦有就少年調查官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之事 項為說明。行有餘力再寫學說。
考題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二回,王彥編撰,頁19~20。

#### 【擬答】

-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 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 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此即為少年調查官調查報告應考量之事項。
- (二)次依同法第42條第5項規定:「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 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 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 (三)復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時,得請相關機關、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團體依其業務權限為必要之協助。」、「前項協助,包括提供與處理少年事件有關之資料、少年及其家庭所需之資源、保護措施或其他必要事項、被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積極處理,並本於權責持續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福利服務、保護、安置、輔導、自立生活、衛生醫療、教育、職業探索及訓練、家庭處遇計畫等措施,保障少年就養、就學、就醫及就業之權益。」上開規定,使少年調查官可項相關單位尋求必要之協助,以完成保護性之評估。
- (四)惟上開規定對於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及項目均不明確,故有學說認為調查報告之內容應包含「1.基本非行事實概述、2.依少事法第19條規定應調查之事項、3.調查過程中之見聞包含訪談少年之觀察、4.以系統性、科學性分析少年行為之成因、5.具體之建議」<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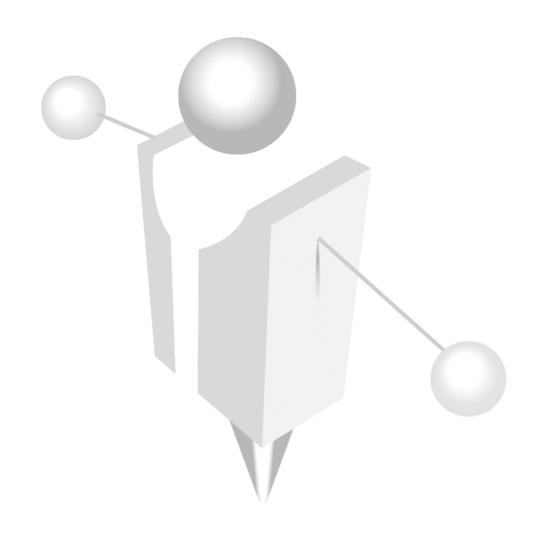
#### (五)結論:

依上開條文規定與學說,少年調查官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

<sup>1</sup> 潘昱萱、賴瑩黛、〈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葉出版, 2011 年

#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為綜合判斷**。如有必要,則可請相關單位提供**提供與** 處理少年事件有關之資料、少年及其家庭所需之資源、保護措施或其他必要事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